

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客雅里、育英里、曲溪里、西雅里、南勢里、大鵬里、西門里、仁德里、潛園里、中央里、崇禮里、石坊里、興南里、台溪里。

壹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地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鄭正宗 | 57 | 男 | 台灣省新竹市 | 民主進步黨 | 公職 | 新竹市南勢里11鄰延平路一段317巷74號 | 學歷：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、新竹縣立第一中學高中部畢業、香山中學西門國小。 經歷： 新竹市議會第四、五、六屆議員。 | 正心誠意 宗本務實 清廉服務 |
| 2 | | 王立業 | 46 | 男 | 台灣省新竹市 | 無 | 里長 |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546巷1弄41號 | 學歷： 國中畢業。 經歷： 新竹市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三屆大鵬里長。 | 為西區選民受尊重及謀福利而參選。 您們想要的就讓我們一起來爭取吧。 您們不要的就讓我們一起來抗爭吧。 我與您們永遠在一起為將來而奮鬥。 |
| 3 | | 駱克銘 | 59 | 男 | 台灣省新竹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市議員 | 新竹市西雅里10鄰中和路80號 | 學歷： 高中畢業。 現任： 新竹市第六屆市議員。 經歷： 新竹市第八屆市民代表、新竹市第九屆市民代表、新竹縣第十屆縣議員（升格後改為新竹市第一屆市議員）、新竹市第三、四、五屆市議員。 | 1. 清白問政，不分黨派，真情為市民奉獻服務。 2. 早日促成公有零售市場、夜市攤販用地、打通開闢瓶頸巷道。 3. 建請改善加速完成、軍警並重、爭取軍警及眷戶福利。 4. 落實福利制度、全方位建設地方。 5. 關懷弱勢團體、維護婦女、殘障、勞工權益。 6. 注重現代教育、維護校園安全。 7. 美化社區、加強督導巡守隊維護治安。 8. 促進大新竹永續建設與繁榮。 |
| 4 | | 呂於台 | 54 | 男 | 台灣省彰化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市議員 | 新竹市崧嶺路168號 | 學歷： 陸軍官校畢業。 經歷： 陸軍士校校友會總會長、仁美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新竹竹塹長青會理事長、新竹市第五、六屆市議員。 | 監督政府、為民服務。 |

貳、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（1）（2）情形之一者，有市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- （1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（2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、選舉人選舉除上列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4年9月22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、投票權人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管理員。
3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、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5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欄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、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、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（3）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8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|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|
|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--|----|----|----|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、圈二人以上者。
3、所圈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、圈後塗改者。
5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（1）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（2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（3）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（4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（5）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）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）犯前項之罪，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8）犯前項之罪，因勢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1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2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3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4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5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6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7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8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69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0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1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2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3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4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75）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